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生猪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加强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和查处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发生在流通和生产加工环节的生猪屠宰方面的违法行为；

2、严格执行酒类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严厉查处违反酒类流通管理的违法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发生在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的酒类制假售假行为；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成品油流通、典当、拍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回收等方面的商务执法；

4、依法对技术进出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等方面的商务执法工作；

5、受理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电话，分类别作出处理并回复；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贵阳市商务局下属的副县级二级预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四个科室，具体为综合

科、执法科、案件审理科、信息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四）单位人员构成：

本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18 人，无工勤编制，现有在编在职 15 人，与上年对比减少 1 人（调出），无离退休人员。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报告，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强省会”五年行动为抓手，以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和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为载体，全力推动消费复苏，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一）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1. 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

一是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集中整治，围绕油气储罐、装置老化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制度是否健全、风险辨识管控是否到位，进一步完善成品油经营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

加大“非标油”打击力度，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加强对非法经营报废汽车拆解行为依法查处取缔力度，加强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汽车销售企业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不得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

三是深入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超市、农批市场、拍卖、限上餐饮企业、报废汽车拆解、新车及二手车销售等场所专项集中攻坚治理，扎实开展火灾防控，加强对“三合一”、“多合一”、商贸批发市场所属物流仓储（仓库）等高风险场所的检查，坚决纠治违规搭建、易燃易爆物品储存、消防设施缺失、损毁、“前店后宅”“下店上宅”或夹层住人、堵塞通道出口、违章用火用电、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事故隐患，严防“小火亡人”。

四是督促大型商贸批发企业加强场所内液氨制冷、粉尘防爆、有限空间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和治理；督促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救援演练落实到位。

五是督促餐饮经营单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使用燃气及醇基等新型燃料，加强用火、用电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六是严格按照“五个一批”、“四个一律”的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对安

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积极借助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开展隐患排查，同时在 2022 年重点商贸领域隐患排查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回头看”和隐患清零工作。

2. 抓好安全生产常态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是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局机关宣传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学习中央、省和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把典型案例教学作为重要抓手之一，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组织观看安全生产宣传片，加强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是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全员安全培训、安全宣誓、安全承诺、班前安全会等制度，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有专门责任人和专项工作经费。

三是开展经常性的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商务领域行业火灾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风险隐患提示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群众常态化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四是围绕成品油行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 2 次全市重点企业参与的应急演练，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逐级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二）强化商务领域专项执法

1. 加强行业领域规范监管

一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围绕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重点加强对民生热点领域的执法监管，其中“非法成品油泛滥流通”、“商务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乱象”、“报废汽车拆解乱象”、“禁限塑”、“商贸全领域安全及消防整治”等领域为重点监管和执法方向，作为开展专项打击的必选动作。特别重点督导长期处于“零办案”、“零查处”的区县取得实质性突破，市区两级形成执法合力，努力实现执法工作畅通民意“零缝隙”、执法检查“零死角”、执法惩治“零容忍”的结果，同时确保案件办结率为100%。

二是落实动态执法监管。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本主线，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商务系统双随机的“一单两库”，开展好动态调查抽查事项、执法事项、执法人员名单库，扩大“随机库”和“随机人员”，完善油气行业、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专业市场、大型超市等在库台账，原则将涉及的执法事项、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全部纳入其中，以此统筹全市商务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成品油领域相关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试点工作，实施系统性、集约型、一体化的监管试行，形成高效协同综合监管体系，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综合水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 强化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市级商务执法要发挥“领头雁”作用，统筹指导各区县抓好执法业务培训，督促区县合理配备

执法人员，避免出现大批量抽调执法人员现象，必要时可采取市区两级合署办案、局队合一等方式保障必要的执法力量。采取法律知识培训、业务讨论、案例分析会以及与横向单位学、与周边地州、周边省市学等多种形式，使培训学习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打造一支学习型高素质执法队伍，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和执法监督制度，做到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专业执法，多管齐下全力提升全市商务执法能力和效果。

二是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执法“三项制度”建设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法流程，实施“案件终身承办制度”、“大案要案集中讨论制度”等；定期梳理、规范各涉及商务领域的执法检查依据、内容，在执法实践中不断提升质量，对事后执法卷宗及时规范整理归档。

三是加强执法宣传引导。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积极通过日常随机执法、召开行业座谈会、局机关官方网站执法宣传板块等渠道加强对执法检查对象的普法宣传，全力强化执法队伍整体外部形象展示。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继续在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推进队伍党风廉政建设，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全力提升执法人员思想教育、素质教育、作风教育，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确保执法队伍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五是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持续推动党员发展，积极发挥在编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定期开展宣传，吸引优秀执法人员加入党组织，为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切实

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商务执法队伍。

3. 高标准开展保障性工作

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创文常态化、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精准对标国检标准以及常态长效管理要求，将创文常态长效、常态化疫情防控纳入执法业务进行同步实施，不断督促企业提升规范意识、落实好主体责任，在确保合法运营，安全平稳的基础上，通力为市民打造一个具有较高水平的消费服务环境。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包括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267.0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5.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9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5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1.49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267.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7.00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1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94 万元，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励调整及

人员减少 1 人（考入其他单位）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收入预算。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6.94 万元，下降 5.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励调整及人员减少 1 人（考入其他单位）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收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65.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5.51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5.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65.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11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65.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7.82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励调整及人员减少 1 人（考入其他单位）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收入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2 万元，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励调整及人员减少 1 人（考入其他单位）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

等收入预算。具体如下：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00 万元，公用经费 32.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7.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0 万元，公用经费 2.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励调整及人员减少 1 人（考入其他单位）减少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等收入预算。

2、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0 万元，与 2022 年一致，无增减变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5.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0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及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2.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而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车辆运行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5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2.5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2 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统计，本年度全部纳入统计范围。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年度本部门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单位为贵阳市商务局下属二级单位，无需填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十一)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一）

项目名称	商务执法投诉中心建设经费及各类执法、会务等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100,000.00		
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本级安排	100,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总目标	目标概述： 1：对重点商贸行业领域开展日常检查。 2：开展非标油、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打击。 3：加强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备注：贵阳市商务局所属二级单位贵阳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年度只有“商务执法投诉中心建设经费及各类执法、会务等经费”一个专项资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贵阳市商务局下属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32.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29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2.21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一人（考入其他单位）减少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35.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无偿使用商务局机关办公用房约 105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有“商务执法投诉中心建设经费及各类执法、会务等经费”1 个，金额 10 万元，主要用于：对重点商贸行业领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开展非标油、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打击；加强商务领域法律法规宣传等商贸流通领域执法监督管理专项资金。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务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项）：反映商务部门所属二级单位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商务局机关及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商务部门及下属二级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商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社会福利和救助（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奖励金等支出。

2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工资、奖金、公积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用等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

2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类）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办公方面的支出。

2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资本性支出（一）（款）：反映商务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开支资本性支出。

五、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